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38號

再審原告　朱俊英
　　朱泉達
　　朱容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春源律師
再審被告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均律師
　　陳書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屬最高法院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最高法院合併管轄之列。於此情形，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裁定（下稱系

爭1890號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4頁、第6頁），惟查，系爭1890號裁定係以再審原告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對系爭189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則由本院另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